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告

中銀香港集團、證監會、金管局與 分銷銀行就回購迷你債券達成的協議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9年7月22日，中國銀行(香港)集團(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組成)(「中銀香港集團」)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與證監會、金管局和十三家分銷銀行達成協議，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以購回他們經中銀香港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未到期迷你債券。

根據回購計劃，中銀香港集團將會在沒有承認責任的情況下向各合資格客戶提出購回所有未到期迷你債券的要約，價格相當於合資格客戶所投資的本金面值的60% (如合資格客戶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齡在65歲以下) 或70% (如合資格客戶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齡為65歲或以上)。合資格客戶一經接納要約，便會解除合資格客戶就迷你債券的銷售、認購、持有或變現對中銀香港集團、中銀香港集團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可提出的索償。

根據協議，中銀香港集團會撥出約1.6億港元(相等於作為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佣金收入)設立一個基金，由受托人根據開支資金協議從中提取，用以執行每個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中銀香港集團已同意，只要是受托人所用，其不會對該筆款項的取回有任何申索。

倘若某一系列所持有的抵押品在被執行後收回任何款項，中銀香港集團將會根據以下所述再向接納了回購計劃的合資格客戶付款(扣除受托人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

對於在2009年7月1日年齡在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而言：

- (i) 倘若有關系列的迷你債券所收回的部分少於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10%，則支付實收款額；
- (ii) 倘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介乎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10%至70%，則支付本金額的10%；或
- (iii) 倘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70%，則支付高出本金額60%的該部分金額；

對於在2009年7月1日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而言：

- (iv) 倘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70%，則支付高出本金額70%的該部分金額。

對於已經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和解協議且本應成為合資格客戶，而已達成的和解協議在財務上遜於回購計劃的客戶，中銀香港集團亦會自願性地支付一筆恩恤金。此「補足」的舉措可使該等客戶與接納了回購計劃要約的合資格客戶看齊。

中銀香港集團估計，除了對其投訴處理過程中已經或將會和解的個案已付或承諾會支付的款額外，其將須再支付約31.08億港元以配合回購計劃及向之前已與中銀香港集團和解的客戶支付補足款項。就協議而言，特別是針對向合資格客戶購回迷你債券的要約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其會計政策，考慮其已付及須付的款項（估計合共36.26億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計提的撥備6.75億港元及可從迷你債券抵押品收回的款項淨額等，計提額外撥備。現階段未能確定中銀香港集團會否從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收回任何款項。

協議構成完全並最終解決及總結所有由證監會或金管局就其中的中銀香港集團對迷你債券的分銷所展開、進行或採取的審查、調查、紀律或執法程序（不論是行政、民事或刑事）。根據其現時所得資料，證監會已同意不會就與分銷迷你債券有關的行為對中銀香港集團、中銀香港集團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採取任何紀律或執法行動。此外，金管局也不擬就任何已接受回購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提出的投訴作出任何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用語具下列涵義：

「協議」	中銀香港集團、證監會、金管局與分銷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於2009年7月22日達成的協議
「董事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操守準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分銷銀行」	荷蘭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客戶」	透過主要發售從中銀香港集團認購未到期迷你債券並於未到期迷你債券有未平倉倉位的人士，以下人士除外：(i)首次認購迷你債券前三年內曾在槓桿式產品、結構性產品或此等產品的組合上進行五次或以上交易的人士；(ii)非個人人士，即是指以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或形式的實體之名義於中銀香港集團持有賬戶者，不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以及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項下的獲豁免慈善團體和資產並不由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非牟利的組織；(iii)歸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定義下(a)至(i)段的專業投資者；(iv)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條項下的專業投資者並於認購迷你債券時根據操守準則第15.3及15.4段經中銀香港集團歸類為專業投資者以及客戶同意被看待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或(v)之前已就迷你債券的分銷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和解的人士
「開支資金協議」	受托人、中銀香港集團與分銷銀行就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收回達成的協議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66章）第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槓桿式產品」	涉及投資者利用衍生產品或其他方法增大其在某一市場或資產類別的風險敞口（不論是否透過借入現金）的任何非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迷你債券」	根據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所發行的所有零售結構性票據，一般稱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未到期迷你債券」	以下系列的迷你債券：系列5、系列6，系列7、系列9、系列10、系列11、系列12、系列15、系列16、系列17、系列18、系列19、系列20、系列21、系列22、系列23、系列25、系列26、系列27、系列28、系列29、系列30、系列31、系列32、系列33、系列34、系列35、系列36
「回購計劃」	中銀香港集團根據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未到期迷你債券的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是指構建成債權證、證券或存款的衍生產品或其他產品，當中包含、參考或建基於一種衍生工具或衍生策略。此定義涵蓋：(i)信貸掛鈎票據或信貸掛鈎文據；(ii)股票掛鈎票據、存款或文據及(iii)私人配售票據，但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任何保本產品或上市證券
「受托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倒閉導致購買迷你債券的投資者損失嚴重，至今一直是公眾相當關注的事件。證監會和金管局大力調查事件，並與中銀香港集團合力尋求原則性的解決方法，從而平衡客戶、中銀香港集團、銀行業及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應對各方關注的問題。

中銀香港集團聯同分銷銀行，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與證監會和金管局協議如下：

- (1) 對於在2009年7月1日年齡在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中銀香港集團會按相當於投資本金面值60%的價格購回他們的未到期迷你債券的要約；
- (2) 對於在2009年7月1日年齡為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中銀香港集團會提出按相當於投資本金面值70%的價格購回他們的未到期迷你債券的要約；
- (3) 中銀香港集團會撥出約1.6億港元（相等於作為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佣金收入）設立一個基金，款項可由受托人從中提取，以執行每個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
- (4) 倘若某一系列的抵押品在被執行後收回任何款項，中銀香港集團將會根據以下所述再向接納了購回要約的合資格客戶付款（扣除受托人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

對於在2009年7月1日年齡在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而言：

- (a) 倘若有關系列的迷你債券所收回的部分少於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10%，則支付實收款額；
- (b) 倘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介乎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10%至70%，則支付本金額的10%；或
- (c) 倘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70%，則支付高出本金額60%的該部分金額；

對於在2009年7月1日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而言：

- (d) 倘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70%，則支付高出本金額70%的該部分金額。

中銀香港集團亦會自願性地向若非已經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和解協議本應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客戶的客戶（而且已經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和解協議在財務上遜於回購計劃）支付下述的金額：

- (5) 如客戶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齡在65歲以下，而和解款額少於投資本金的60%：
- (a) 數額為投資本金的60%與總和解款額之差（擬於2009年9月22日支付），另加
 - (b) 按以上(4)(a)、(b)或(c)段所述的方式（視適用者而定）在抵押品變現後另付的任何款額；或
- (6) 如客戶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齡為65歲或以上（不論其是否與年齡在65歲以下的客戶聯名持有迷你債券），而和解款額少於投資本金的70%：
- (a) 數額為投資本金的70%與總和解款額之差（擬於2009年9月22日支付），另加
 - (b) 按以上(4)(d)段所述的方式在抵押品變現後另付的任何款額；或
- (7) 如客戶：
- (a) 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齡在65歲以下，而和解款額為投資本金的60%或以上，或
 - (b) 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齡為65歲或以上（不論其是否與年齡在65歲以下的客戶聯名持有迷你債券），而和解款額為投資本金的70%或以上，
- 數額為按照以上(4)(a)、(b)、(c)或(d)段（視適用者而定）從抵押品變現的任何高於之前和解後已經或將會收到的總額之款額。

有關回購計劃以及向之前已與中銀香港集團和解的客戶支付補足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將會載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中銀香港集團發給客戶的函件。中銀香港集團亦設置了熱綫電話2105 8212（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105 8243（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2105 8239（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以解答客戶的查詢。

就證監會與金管局、中銀香港集團及其他銀行達成的協議所發出的公告，全文載於本公告之後。

截至2009年7月20日，中銀香港集團透過其投訴處理程序已經或正在與2,591客戶和解，已支付或承諾會支付的總額為5.18億港元。

中銀香港集團估計，除了對其投訴處理過程中已經或將會和解的個案已付或承諾會支付的款額外，其將須再支付約31.08億港元以配合回購計劃及向之前已與中銀香港集團和解的客戶支付補足款項。就協議而言，特別是針對向合資格客戶購回迷你債券的要約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其會計政策，考慮其已付及須付的款項（估計合共36.26億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計提的撥備6.75億港元及可從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收回的款項淨額等，計提額外撥備。現階段未能確定中銀香港集團會否從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收回任何款項。

中銀香港集團致力於維持及信守企業高度管治的水平，藉此保障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利益。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的長久關係，我們其中一項使命是「服務客戶・優質專業」。董事會相信，回購計劃正正反映出我們這個堅持。

中銀香港集團將會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通過公告通知市場人士最新的消息。

證監會公告全文

證監會及金管局與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達成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16家分銷銀行（分銷銀行）（註1）今天共同公布達成協議，分銷銀行將會向合資格客戶（註2）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根據分銷銀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的協議，分銷銀行在不承認任何責任下，同意以下方案（註3）：

- 分銷銀行將向每名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分別以相等於該客戶最初投資本金名義價值的60%及70%的價格，向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客戶回購所有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註4）。客戶將有權保留迄今收到的所有票息；
- 分銷銀行取回相關抵押品並獲付變現款項後，將視乎所取回的抵押品價值，向65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支付相當於迷你債券名義價值不多於10%的首筆款項；如果可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超逾70%，分銷銀行會將變現所得減去該70%的價值後，再向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支付全數餘額（註5及6）；
- 分銷銀行將各自向迷你債券的受託人提供一筆款項，款額相當於其作為上述未到期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佣金，以協助受託人取回每個尚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相關抵押品；
- 各分銷銀行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註7）；及

- 為證明分銷銀行致力為投資者提供達到最高操守標準的服務，每家分銷銀行將會：(i)委聘經證監會及金管局批准的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呈交檢討報告，並承諾落實該獨立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及(ii)委聘經證監會及金管局批准的具資格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並承諾落實由該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建議。

至於那些先前已就其持有的迷你債券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將不屬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然而，分銷銀行已經向金管局承諾，對於那些本應屬回購建議合資格客戶，但卻已經與分銷銀行訂立和解協議的客戶，若他們所取回的和解金額少於他們可以透過是次協議取得的款額，分銷銀行將向這些客戶支付特惠款項，使他們的獲付款項可與是次協議的合資格客戶看齊。

按照有關協議，證監會將會停止就迷你債券的銷售對分銷銀行進行調查。金管局亦已通知分銷銀行，由於協議載有迷你債券申索和解的詳細安排，同時針對銷售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及日後處理相關客戶投訴，詳述銀行應如何落實有效的系統，因此，就涉及已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的迷你債券個案，金管局不打算對分銷銀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證監會認為，上述協議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協議須遵從的準則，原因如下：

- 假如客戶循其他途徑取回的款額只相等於抵押品的市價，只要分銷銀行能取回相關抵押品並向客戶分發變現所得款項，回購計劃應可確保接受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可取得相同或較高的金額總數；
- 有關協議顧及到現時未能確定可取回抵押品的價值這一情況。即使可取回抵押品的價值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於2008年底委託專家進行估算後得出的價值，回購方案仍然可以為合資格客戶取回相當於或超過其投資額的60%（65歲或以上客戶可取回70%或以上）；
- 分銷銀行在協議中承諾，會以票據持有人身分採取合理措施加快取回抵押品。必須注意的是，若有人對抵押品提出申索，或會令抵押品的可取回價值減低，因此分銷銀行須竭力進行申索的磋商工作；
- 在這項協議下，目前涉及16家分銷銀行的調查工作有機會獲解決，幾乎所有持有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投資者均會受惠；
- 協議亦訂明，分銷銀行將會採取特別措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查和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 這項協議亦可糾正分銷銀行的系統及程序，以達到更高標準，這樣分銷銀行日後才可向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並使廣大投資者有信心協議各方決意確保類似事故不會再次發生；

- 證監會及金管局認為，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合理，而且符合公眾利益。

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表示：「穩健的市場需要有效的監管，在香港亦然。對持有迷你債券的絕大部分客戶而言，他們通過這項協議可獲得的重大益處，是其他途徑無法提供的。由於所涉及的銀行及客戶數目眾多，這項協議在香港金融服務監管方面具有重大意義。」

韋奕禮先生續說：「具體來說，根據這項協議，持有迷你債券的客戶應可取回相當比例的本金，而分銷銀行亦以銷售迷你債券所得佣金提供財政支援，使香港迷你債券持有人得以盡快取回相關抵押品。有關安排符合分銷銀行及持有迷你債券客戶兩者的利益。此外，協議亦為分銷銀行提供框架，使分銷銀行日後可以達到最高的作業標準，並解決有關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因此，證監會深信，這是與分銷銀行解決迷你債券事宜的適當方法。」

金管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表示：「金管局歡迎和支持這項回購計劃，並認為回購計劃務實和合理，符合極大部分迷你債券投資者的利益。金管局鼓勵合資格客戶考慮分銷銀行的回購建議。」

代表分銷銀行的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表示：「我們很高興能夠與證監會及金管局達成協議，相信這項協議令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受惠。今次達成協議，顯示各方共同努力，協助本港因雷曼兄弟集團突然倒閉而受影響的迷你債券投資者，加強公眾對香港銀行、金融及監管制度的信心。此外，協議亦顯示我們竭力維護香港及客戶的整體利益。我們將繼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合作，提升客戶對香港銀行的信心，確保香港銀行的作業方式將會與國際最高標準看齊。」

證監會感謝金管局在個案調查過程中提供重要協助。

完

備註：

1. 分銷銀行名單如下：(1)ABN AMRO Bank N.V. (荷蘭銀行)；(2)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東亞銀行有限公司；(5)集友銀行有限公司；(6)創興銀行有限公司；(7)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8)大新銀行有限公司；(9)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0)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11)豐明銀行有限公司；(12)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3)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4)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5)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16)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 合資格客戶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公司投資者／非個人投資者(除指明例外情況外)或經驗投資者(即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三年內已進行過五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同時涉及這兩種產品的交易的投資者)，先前已經就迷你債券的申索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的客戶，亦不符合合資格客戶的定義。

3. 請按此連結閱覽《分銷銀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問題解答》。
4. 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指以下迷你債券系列：系列五至七（包括系列五及七）、系列九至十二（包括系列九及十二）、系列十五至二十三（包括系列十五及二十三）、系列二十五至三十六（包括系列二十五及三十六）。
5. 下表列出65歲以下（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的預計所得總額（百分率）：

所取回抵押品總額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合資格客戶所得總額	60%	65%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6. 下表列出65歲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計）的合資格客戶的預計所得總額（百分率）：

所取回抵押品總額	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合資格客戶所得總額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80%	90%	100%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應確保能及時和妥善地處理客戶的投訴，盡快採取步驟對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及如未能即時就投訴採取糾正措施，應知會客戶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的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